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提前认真阅读了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新宏

曾会明

刘江涛

2018年12月28日